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
供货单位(乙方)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文教科印务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编号: QH220101544号
采购合同编号: QH2201001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 为规范招标投标行为, 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 以及公共利益, 维护市场交易安全, 订立本合同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常用印制品				1.00项	86,200.00	86,2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捌万陆仟贰佰元整(¥86200.00)							

备注:

2、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,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, 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。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运输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应经过严格的包装, 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完好性, 若物品因运输过程损坏、灭失, 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、制作, 甲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、地点: 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。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暂缓资金结算,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, 培训时间、地点: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截止时间: 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 。
2、付款方式: 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 自筹资金: 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,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.5%比例提交, 若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, 质量保证金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材料规格与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；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在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在质保期外，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在质保期外，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收取违约金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7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2年04月21日	2022年04月21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苏鹤洲
委托代理人： 彭春宇	委托代理人： 苏鹤洲
电话：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 12694821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文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2180120002000330
邮政编码： 161000	邮政编码： 161000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	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

根据甲方的前期需求，负责提供印刷设计等专业支撑，并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，以作为印刷定稿的依据。乙方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，满足甲方各类印刷需求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履行或售后服务方案，在下述项交易磋商过程中与甲方业务人员的沟通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上线。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
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--	--

2022年04月21日

2022年04月21日